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以下意见：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并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